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默、卢旺盛律师（下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6]1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液压轮胎硫化机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和液压轮胎硫化机生产技术的来源问题。

(一) 发行人的液压轮胎硫化机专利申请进展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中立柱天平式液压轮胎硫化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申请号为 200620058372.0，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为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中立柱天平式液压轮胎硫化机”。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立柱多齿锁环液压轮胎硫化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申请号为 200620059227.4，申请日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为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立柱多齿锁环液压轮胎硫化机”。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发现驳回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理由，发行人将会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二) 发行人液压轮胎硫化机生产技术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3 年依托本公司的技术研发机构“广东省轮胎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开展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的研制开发工作，并成立了由公司技术骨干郑伍昌、曾旭钊、蔡利源等人组成的技术研发队伍。发行人还列支专款用于该项技术研发。2006 年，发行人生产出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样机，样机产品经国家橡胶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因此，发行人组织技术人员研发的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生产技术之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

为核查发行人液压轮胎硫化机生产技术的来源，本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的相关技术设计图纸、研发中心工作记录等原始资料，并向发行人及其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了询证。发行人及其技术研发人员向本所声明：发行人组织研发的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系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技术力量完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生产技术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完成。

## 二、关于发行人 2005 年取得的 400 亩土地问题。

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同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下称“揭东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征地合同，合同约定，揭东开发区管委会出让约 40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发行人用于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土地出让价格为每亩 188,000 元。经核查，该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揭东开发区管委会也履行了合同义务，将土地交付给了发行人，并为发行人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揭东开发区管委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以粤府函[1992]400 号文批准设立，开发区总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上述征地合同所约定的地块处于揭东开发区管委会辖区规划范围内。

本律师认为，揭东开发区管委会没有采取公开的招标挂牌拍卖方式而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发行人用于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并不违法，因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只有经营性土地的出让才必须履行公开的招标、挂牌、拍卖程序，而对于工业用地，地方政府是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进行出让的。关于揭东开发区管委会是否具备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主体资格问题，本律师认为，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该司法解释是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揭东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时间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揭东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行为不受该司法解释的约束。而且，揭东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已经得到揭东县国土资源局、揭东县人民政府的确认，土地出让合同已经得到实际履行，揭东县人民政府已经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揭东开发区管委会同发行人签署的《征地

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据此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副本 4 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默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陈 默

卢旺盛

2006 年 12 月 8 日